

内黄县教育局

关于做好 2024 年高中阶段招生工作的意见

内教基〔2024〕107号

各乡（镇）中心校，各高中阶段学校，局属初中：

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4 年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基〔2024〕102号）、《安阳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4 年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的通知》（安教基〔2024〕123号）等精神，今年我县普通高中学校招生工作继续实行统一报名、统一考试、统一评卷、统一录取，为做好此项工作，特制定以下工作意见：

一、考试报名

（一）报名资格

普通高中：本县初中学校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及具有本县常住户口的应、往届初中毕业生。

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应届初中毕业生、往届初高中毕业未升学学生。五年制、“3+2”分段制高职招生对象为参加河南省 2024 年普通高中招生考试的考生。

（二）普通高中报名方式

1. 网上报名。2024 年全县普通高中招生考试通过河南省普通高中招生信息服务平台（<http://gzzs.jyt.henan.gov.cn>，以下简称“高中招生平台”）统一实行网上报名。普通高中网上填报志愿具体时间为 6 月 11 日 8:00 至 6 月 14 日 18:00。由考

生按照志愿批次设置要求进行网上填报志愿，并在网上申报照顾条件（附件6）。考生登录密码和准考证号是考生登录平台的重要凭证，用于报名、成绩查询、填报志愿、录取查询全过程，考生应妥善保管。

2. 现场报名。6月16日，各初中学校到县招生服务大厅（县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院内西楼一楼）交验考生报名材料：
（1）2024年内黄县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报名表（附件7），需交纸质版一式两份，电子版现场拷贝。（2）考生报名考务费收费票据，按照豫计收费〔2003〕966号文件精神，每名考生须缴纳报名考务费共38元。（3）初中九年级任课教师登记表（附件8）。

（三）中等职业学校报名方式

报考中等职业学校的考生统一在“河南省中等职业教育统一招生平台”报名（网址：zsp.zcj.jyt.henan.gov.cn，或微信搜索小程序“河南省中职教育统一招生平台”登陆，秋季招生平台开放至11月10日），或本人持身份证、毕业证直接到招生学校登记报名。

五年制、“3+2”分段制高职招生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为200分。考生应于7月18日至22日在“河南省职业教育贯通培养招生服务平台”（网址：<http://zjgt.haeea.cn>）进行网上志愿填报。“五年制”、“3+2”设两个顺序志愿，每个志愿填报一所院校及1至5个专业，并确认是否同意本校间专业调剂。考生选报学校时要详细了解相关院校录取规则及相关要求。

二、志愿填报

（一）普通高中志愿相关政策

市第二中学*宏志班今年面向全市招生 50 人，招生对象为原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含非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符合此类学生需要上报相关材料并在高中招生平台上传相关材料。审验合格后考生须在市提前批志愿选报市第二中学*宏志班志愿。

（二）普通高中志愿设置方案

我县普通高中志愿设置依次为：第一批志愿（县一中、县二中、县四中），第二批志愿（县二中、县四中），第三批志愿（县第一实验高中、县飞翔学校、县清华园学校、县东方中学、县鹏程学校）。

第一批志愿：具备中招报名条件的考生，均可在本批中选报县一中、县二中、县四中（考生只能在 3 所学校中选 1 所填报）。

第二批志愿：具备中招报名条件的考生，均可在本批中选报县二中、县四中（考生只能在 2 所学校中选 1 所填报）。

第三批志愿：具备中招报名条件的考生，均可在本批中选报县第一实验高中、县飞翔学校、县清华园学校、县东方中学、县鹏程学校（此批次为平行志愿，考生可在 5 所学校中选 3 所填报）。

各初中学校要加强对考生填报志愿的指导，报考普通高中的考生和家长应充分了解志愿设置方案和录取规则，慎重选报志愿；填报平行志愿时，注意考虑在选择学校顺序上保持一定

的梯度；考生填报志愿时既可选报其中一批志愿或其中两批志愿，也可同时选报三批志愿，每批志愿均由考生自主选报（不得由学校老师代填报）。考生要在规定时间内登录“高中招生平台”自主网上填报志愿，填报结束后，志愿不能更改。

三、考试与命题

（一）命题

按照《教育部关于加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命题工作的意见》（教基〔2019〕15号）要求，各学科命题均以义务教育课程标准（2011版）为依据，体现课程改革的理念与要求，减少单纯记忆、机械训练性质的内容，突出对学科主干知识和学科素养的考查，增强与学生生活、社会实践的联系，注重考查学生在具体情境中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引导发展素质教育。“道德与法治”学科的时事政治命题范围为“考查2023年国内外重大时事，2024年1月以来的国内外重要时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初中）》，党的二十大精神及党和国家在现阶段的重要方针政策”。

（二）考试

今年中招文化课考试定于6月22日至24日进行，考试科目与时间安排如下：

日期	时 间		科目	分值	备 注
6 月 22	上午	8:20—10:20	120分钟	语文	120
		11:10—12:00	50分钟	历史	50
					开卷考试，考生可自带参考资料。

日期	时 间		科目	分值	备 注	
日	下午	15:00—16:00	60 分钟	物理	70	
		16:50—17:40	50 分钟	化学	50	
6 月 23 日	上午	8:20—10:00	100 分钟	数学	120	
		10:50—11:50	60 分钟	道德 与法治	70	开卷考试，考生可自带 参考资料。
	下午	15:00—16:40	100 分钟	英语	120	笔试 100 分， 听力 20 分。
6 月 24 日	上午	9:00—9:50	50 分钟	生物	卷面分值各为 50 分，考试 对象为初中二年级学生，成绩以 等级呈现。	
		10:40—11:30	50 分钟	地理		

其中，英语听力考试采用 U 盘播放，各考点要统一配备相关设备；生物、地理学科为初中二年级考试科目，成绩以等级呈现。

继续实行初中毕业生体育考试和物理、化学、生物实验操作考试。体育考试按照《安阳市教育局关于切实做好 2024 年中招体育考试工作的通知》（安教研〔2024〕80 号）实施，按满分 100 分计入中招成绩总分。物理、化学、生物实验操作考试按照满分共 30 分计入中招成绩总分。综合实践活动（含信息技术、劳动技术、研究性学习、社区服务和社会实践）、音乐、美术等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学校课程，也应进行学业考查（考试），以初中学校为主实施，体现在学生的综合素质评定之中。

四、阅卷

高质量的阅卷是确保中招公平公正的关键，也是中招工作的重要环节。我县阅卷在县中招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实行网上阅卷。县教育教研中心负责组织做好中招阅卷工作，选聘责任心强、理论和专业水平高的教师参加阅卷工作，有直系亲属参加考试的教师不得选聘。要加强对阅卷工作的督查和监控，加强对主观题的复评，继续实行作文由 3 人独立评阅制度。进一步加强试卷评分复核工作管理，明确每个学科试卷抽样复核的具体数量和比例，并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复核。要切实加强对阅卷队伍管理，积极采用网上阅卷等现代化手段，搞好培训，不断提高阅卷的科学性、准确性，确保中招阅卷工作的客观、公正。

五、录取

（一）普通高中录取

1. 录取原则

各普通高中录取工作由县教育局统一组织，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按照志愿批次择优录取，一次性录满招生计划。中招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定结果是普通高中录取的主要依据。省级示范性高中录取时，生物、地理成绩均须达到 C 级（含 C 级）以上。

县一中录取分配生时，按照招生计划、按照成绩从高到低（含照顾分数）划定分数线，根据划定分数线降 20 分确定为县一中分配生的最低录取分数线，优先录取分配生。

在每批次录取过程中，对于总分与录取分数线相同的考生一并录取。

2. 录取顺序

普通高中的录取根据志愿批次和顺序依次进行，录取顺序为：第一批志愿的录取；第二批志愿的录取；第三批志愿的录取。被上一批志愿录取的学生，不再参加之后任何志愿的录取。

3. 录取办法

第一批志愿：（1）县一中录取。一是县一中分配生录取。从选报县一中且具有分配生资格、综合素质评定等级在B级以上（含B级）和生物地理成绩C级以上（含C级）的考生中，以初中学校为单位，按照中招考试成绩（不含照顾分数）从高到低排序，分配生计划内且不低于县一中分配生录取最低分数线的学生直接录取，低于县一中分配生录取最低分数线的考生不予录取。如出现分配生未录满等情况，由此空出的分配生招生计划在全县未被录取的享受分配生政策的考生中按志愿择优补录，以确保该批次录满分配生计划。二是县一中其他考生录取。根据考生志愿，按照中招考试成绩（含照顾分数）从高到低排序，依次择优录满县一中招生计划。

（2）县二中、县四中录取。选报县二中、县四中的考生，根据考生志愿，分别按照中招考试成绩（含照顾分数）从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县二中、县四中招生计划的40%。在录取县二中、县四中40%的招生计划时，考生成绩低于中招总成绩的50%的不予录取，由此空出来的招生计划，连同未被录取的志愿考生在第二批志愿中，按照中招考试成绩（含照顾分数）从高到低排序，录满学校招生计划。

第二批志愿：本批录取选报县二中、县四中的考生，根据考生志愿，按照考生中招成绩(含照顾分数)从高到低排序，分别择优录取县二中、县四中的招生计划。考生成绩低于中招总成绩的 50%的不予录取。

第三批志愿（平行志愿）：依次为第 1 志愿、第 2 志愿、第 3 志愿，三个志愿为平行志愿。平行志愿的录取原则是“分数优先，遵循志愿”，即：由中招成绩（含照顾分数）生成排序成绩，按排序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定位次，然后按位次优先的原则，根据考生平行志愿的自然顺序从前到后进行检索，一经检索到计划未满额的学校，即被该校录取。考生成绩低于中招总成绩的 50%的不予录取。

4. 征集志愿

未录满招生计划的普通高中不得擅自补录学生。在普通高中批次录取结束后，由县教育局组织未录满计划的普通高中公开征集志愿。征集志愿的填报对象是未被录取、且中招总成绩在我县最低控制线以上的考生。

凡是被录取的考生，应按规定时间到录取学校报到，凡是未按规定时间到录取学校报到的考生，视为主动放弃普通高中学业资格。各高中将录取未报到的学生名单上报教育局基础教育股备案。

（二）中等职业学校录取

县教育局职成教股具体负责全县中等职业学校录取工作。中等职业学校要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考生志愿，按照中招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进行录取。录取工作结束后，

招生学校要及时为新生注册学籍。

六、相关政策

（一）不断完善分配生政策

分配生政策是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一项惠民政策。全县优质普通高中分配生比例达到 50%以上（县一中分配生计划见附件 3），并逐步加大分配指标向薄弱初中和农村初中学校倾斜的力度。

根据《安阳市教育局关于落实〈安阳市教育局关于调整市区普通中学招生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实施意见》（安教基〔2010〕228号）精神，享受分配生待遇的学生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必要条件：1. 学生必须到教育局政策性招生录取的学校上学，没有进行择校；2. 学生必须在招生录取学校学籍连续保留三年，且学籍在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注册；3. 学生本人必须在学籍注册学校连续上学三年（正常休学然后复学的除外）。择校生和转学生不享受分配生待遇。

（二）进一步规范普通高中招生工作

公办、民办普通高中均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招生范围、招生计划、招生时间、招生方式进行统一招生。各高中学校要根据自身办学特色，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推进多样化发展，但不得在全省统一组织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之外组织任何与升学挂钩的选拔性考试（经批准的体育、艺术特长生招生除外）。县教育局将加强对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的监控和管理，对违规招生的学校进行责任追究。

（三）加强民办普通高中招生管理工作

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中招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基厅〔2021〕1号）精神，民办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纳入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管理，严格遵守招生政策，自觉规范办学行为。原则上不允许开设小语种、设置国际班等非常规教学方式，如有此类情况，请提前到县教育局备案。不得擅自超计划招生，不得自行录取无档案考生，不得录取县最低录取控制线以下的学生，不得在招生宣传中以高额物资奖励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对在招生工作中违规违纪、弄虚作假的民办学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严格控制中招政策性加分

根据省、市招生工作及有关文件精神，按照“谁主管、谁认定、谁负责”的原则，申请中招政策性加分的考生需由相应部门认定，公安、侨务等有关部门须向教育行政部门或考生出具有效的加分证明材料，具体中招政策性加分对象和标准见附件5。

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加分条件，只取其中最高一项分值加分，不得重复加分。符合照顾条件的考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在高中招生平台上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审验符合照顾条件的考生名单，考生所在学校要在校内显著位置进行公示，接受教师及考生的监督。

（五）切实保障听力残疾学生公平参加考试权利。听力残疾（500Hz、1000Hz、2000Hz、4000Hz的纯音听力检测结果为每侧耳的平均听力损失都等于或大于40分贝[HL]）学生，可凭地市级以上医院（含地市级）出具的听力检测证明（报告），向

所在初中学校申请免英语听力测试，经初中学校公示5天无异议，报县教育局审核批准后，可免试英语听力。免试听力学生英语听力成绩按照其英语非听力部分得分比例计算，计算公式为：免试听力学生英语听力成绩=英语听力部分总分×（非听力部分得分÷非听力部分总分）。各学校为考生提供更加人性化的考试服务，为残疾人考生等特殊群体报名、参加考试提供便利，营造温馨考试环境，保障能够接受普通教育的残疾学生进入高中阶段学校学习。

（六）严格中招报名资格管理

严格遵守教育部《关于做好初中毕业升学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教基二厅函〔2010〕10号）要求，不得限制学生报名，严禁强迫学生违背本人意愿填写志愿。

实行初中应届报名资格、分配生资格审验责任制，初中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各初中学校负责组织本校应届初中毕业生和具有本县常住户口且在本校报名的应、往届初中毕业生的报名工作；负责审查本校学生的报名资格和分配生资格，组织好学生网上报名、分配生资格公示等工作。发现在报名资格等环节上弄虚作假者，在全县进行通报批评，并取消下一年度所有评优评先资格。

（七）建立健全招生考试管理诚信制度

各学校要加强对学生及涉考人员的诚信教育和法治教育，建立健全普通高中招生考试、综合素质评定和招生录取诚信机制，各参与考试招生录取的相关工作人员都要签订诚信协议，建立诚信档案。考生应填写《2024年中招考试承诺书》（附件

9), 纸质版由考生本人和监护人签字后留存在毕业学校。

七、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强化责任意识

县教育局成立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加强对中招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各乡镇中心校、局属各相关学校也要成立相应组织, 科学制定中招工作方案。各高中学校校长为本校招生考试工作第一责任人, 明确中招考试各个环节的责任人, 强化工作措施, 细化目标任务, 明确工作责任, 层层抓好落实, 确保招生考试工作顺利进行。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对履职不到位甚至顶风违纪的行为要实行“零容忍”, 从严处理, 绝不姑息。

(二) 规范招生管理, 维护招生秩序

各学校要认真贯彻教育部及我省关于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十项严禁”, 并严格落实《安阳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中小学招生工作的通知》(安教基〔2022〕165号)中“20项禁止”要求, 在中招报名、考务、阅卷、录取等重点环节, 主动接受派驻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严防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 各学校校长要带头严格执行各项招生纪律。

一是严格执行河南省中招考试方案。要保障学生选择高中阶段教育的权利, 尊重学生选择接受高中阶段学校方式, 严禁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放弃中考, 严禁限制学生或取消学生中考报名资格, 严禁强迫学生违背本人意愿填写志愿。

二是严格执行收费政策。高中阶段学校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收费项目、标准和办法进行收费, 任何

单位和学校不准违规收费。严禁以借读生、代培生、旁听生等名义招生并收费；严禁向学生收取赞助费、建校费、捐资助学费等。

三是严格落实公示监督制度。普通高中招生计划、招生录取方案、收费标准、政策性加分学生名单以及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定方案等均要向社会公示。

四是严格执行录取政策和学籍管理规定。未参加中招考试的学生，一律不能被普通高中录取。未经统一网上录取的学生一律不予注册普通高中学籍。各普通高中严禁招收被其他学校录取的考生、已经注册高中学籍的学生；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办理普通高中学籍；严禁同时或者交叉注册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双重学籍”。要按照省厅规定的时间、程序等要求录取新生、注册学籍，以确保顺利完成高中学籍注册工作。

（三）严格考试管理，严肃考风考纪

县教育局根据中招报名情况，统一设置考点、考场，规范考场布置，严格试卷安全保密管理，确保试卷安全，万无一失，严禁考生及监考教师将手机带入考场，规范使用金属探测和屏蔽器，严密防范利用现代化通讯工具作弊和群体性舞弊。加大标准化考点建设力度，原则上，中招考试安排在标准化考场进行，确保考试安全。违纪考生参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将作弊行为记入考生诚信档案。

（四）加强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一是要进一步完善考试招生信息公开制度，在“河南省中等职业教育统一招生平台”等向社会公布招生政策、招生专业、招生计划等信息，保障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招生机会公平、程序公正，促进高中阶段教育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是要加大招生宣传力度，广泛利用网络、电视和新媒体等做好线上线下招生宣传，让广大考生和家长充分了解中职统一招生平台和职业教育招生、免学费、奖学金、资助、就业和升学等相关政策。

（五）加强宣传服务，提高服务水平

各学校要高度重视招生政策宣传工作，确保考生及时了解应知、须知的招生政策和信息。县教育局通过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开招生方案、招生计划、咨询方式等，及时主动发布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政策及各招生学校信息，方便考生及家长查询。建立健全监督举报制度，广泛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各初中学校要组织好毕业年级班主任、任课教师等学习中招政策，指导、服务好学生填报志愿、升学等，要关注考生心理健康，积极引导考生正确面对考试，科学疏导思想压力，确保考生身心健康。特别是在学生中考结束离校后，仍要保持好家校联系，助力学生成长成才。中招工作结束后，将对志愿填报、中招工作进行总结，通报表扬工作成效显著的学校或教师。

- 附件：1. 2024年内黄县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2. 2024年内黄县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计划
3. 2024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县一中分配生计划

4. 2024 年内黄县普通高中学校批次志愿填报表
5. 2024 年内黄县中招加分对象和标准
6. 2024 年中招照顾条件网上报名系统登记说明
7. 2024 年内黄县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报名表
8. 2024 年内黄县九年级任课教师登记表
9. 2024 年中招考试承诺书
10. 2024 年内黄县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工作日程安排

2024 年 6 月 4 日

附件 1

2024 年内黄县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 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韦晓芳

副组长：刘红周 刘红伟 张晓伟 岳习武

段秀民 邵卫峰 巩希社

成 员：吕红志 王志军 杜书峰 杜新华

杨刚雷 李国安 张 斌

附件2

2024年内黄县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计划

学校	招生计划	招生计划中含分配生数	备注
内黄县一中	2900	1483	
内黄县二中	1300		
内黄县四中	1600		
内黄县第一实验高中	900		
内黄县飞翔学校	300		
内黄县清华园学校	400		
内黄县东方中学	300		
内黄县鹏程学校	300		
全县合计	8000	1483	

附件3

2024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县一中分配生计划

学校名称	分配生计划	学校名称	分配生计划
城关一中	141	中召一中	11
城关三中	96	中召二中	23
张龙一中	24	北召中学	2
马上一中	40	后河一中	23
马上二中	5	楚旺一中	16
东庄一中	31	宋村一中	12
东庄二中	11	宋村二中	9
东庄三中	0	田氏一中	40
东庄四中	1	田氏二中	3
高堤一中	24	石盘屯一中	23
亳城一中	33	石盘屯二中	10
亳城二中	9	豆公一中	54
亳城三中	13	实验中学	369
井店一中	27	东方中学	49
井店二中	10	飞翔学校	136
二安一中	40	鹏程学校	12
二安二中	13	清华园学校	88
六村一中	38	紫金苑学校	1
梁庄一中	46		
合计		1483	

附件 4

2024 年内黄县普通高中学校批次志愿填报表

志愿批次	志愿名称	考生选报学校	备 注
批 次 志 愿	第一批志愿	1. 内黄县一中 2. 内黄县二中 3. 内黄县四中	1. 符合中招报名条件的考生，三选一，不能兼报。 2. 选报县二中、县四中的考生，优先录取学校招生计划的 40%（考生成绩低于中招总成绩的 50%的不予录取）。
	第二批志愿	1. 内黄县二中 2. 内黄县四中	符合中招报名条件的考生，二选一，不能兼报。
	第三批志愿	1. 内黄县第一实验高中（民办） 2. 内黄县飞翔学校（民办） 3. 内黄县清华园学校（民办） 4. 内黄县东方中学（民办） 5. 内黄县鹏程学校（民办）	符合中招报名条件的考生，五选三。此批次 3 个志愿为平行志愿，填报时不能重复选择，注意考虑在选报学校顺序上保持一定的梯度。考生成绩低于中招总成绩的 50%的不予录取。

填报志愿说明：

1. 考生要在规定时间内，统一登录“河南省普通高中招生考生服务平台（<http://gzzs.jyt.henan.gov.cn/zk/>）”进行网上填报志愿。

2. 网上填报志愿“是否同意调剂”栏对我县考生没有实际意义，要求统一选择“同意”，如果选择“不同意”，带来的意外影响由个人承担。

3. 严禁强迫学生违背本人意愿填写志愿。考生要在规定的时间内慎重选报志愿，考生填报志愿时既可选报其中一批志愿或其中两批志愿，也可同时选报三批志愿。每批志愿均由考生自主填报。志愿填报结束后，不能更改。学生一经录取，应按时报到。

4. 志愿填报结束后，学校导出志愿确认单，由考生、家长签字确认，学校存档。

附件 5

2024 年内黄县中招政策性加分对象和标准

1. 根据《河南省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实施细则》（豫公通〔2018〕66号），公安烈士、公安英模子女，按照录取分值10%的标准，降低分数优先录取；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按照录取分值5%的标准，降低分数优先录取。

2. 根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办法》，归侨、侨眷考生照顾10分录取，台湾同胞投资者及随行眷属、所聘台湾管理人员凭《台湾同胞投资证书》，其子女报考普通高中的，照顾10分。

3.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发〔2006〕22号文件精神，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意见》（豫发〔2007〕7号）精神，对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和计划生育双女家庭，其子女报考本县高中时照顾10分。

4.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对艾滋病防治帮扶工作队员子女入学给予适当照顾的通知》（豫教基〔2004〕69号）精神，派驻各地进行艾滋病防治帮扶工作队员的子女，报考当地普通高中的可照顾10分。

5. 根据《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少数民族考生报考少数民族学校的，照顾10分；报考其它学校的，照顾5分。

6. 军人子女考生加分按照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军区政治部印发的《河南省〈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实施细则》（政联〔2012〕1号）和《关于进一步明确军人子女中招优待政策的通知》（豫政联〔2019〕2号）要求执行。各军分区（警备区）政治工作处负责审查上报优待对象名单，省军区政治工作局汇总核定后报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将优待对象名单转发给各地教育行政部门。驻豫武警部队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的教育优待参照执行。一级至四级残疾退役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按照民政部、教育部、总政治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及其子女教育优待暂行办法》的通知（民发〔2004〕第192号）要求执行。

7. 获得见义勇为荣誉称号人员及其子女加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工作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3〕90号）要求执行。

8.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解决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子女回国后入学问题的通知》（教基厅〔2005〕16号），持有驻外使领馆出具的《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随任子女回国证明》的初中阶段回国的初中生，在初中毕业后参加我省统一组织的高级中等学校招生考试，在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优先录取。

附件 6

2024 年中招照顾条件网上报名系统登记说明

审查照顾对象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各初中学校要严格按政策执行，认真履行审核签字手续。学校初审工作已在 5 月上旬进行并完成。现将有关照顾条件在省高中招生平台信息登记的办法予以说明。

一、系统登记

(1) 学校初审合格后，由考生在中招填报志愿时选择照顾条件类型并上传有关证明材料。

(2) 学生在填报志愿时未选择照顾条件类型，初中学校也可以在系统中进行照顾条件登记。

学校登记方法：登陆“省高中招生平台”，“普通高中志愿填报平台”，“考生特征管理”，“照顾对象管理”，“登记”，“查询学生”，“选定照顾类型”，“上传证明材料”。

(3) 上传照片参数要求：.jpg 或.png 格式，大小不超过 50K。

二、分类说明

(一) 公安烈士、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学校指导考生在省中招服务平台上传（以下简称“上传”）“书面申请”（写明考生姓名、准考证号、家长姓名、工作单位、照顾类型即可）。由公安机关政工部门逐级审核上报，省公安厅政治部审核后报省教育厅批准，省教育厅转发给考生所在省辖市教育部门。

(二) 归侨、侨眷考生和台湾同胞投资者及随行眷属、所聘台湾管理人员（三类人均应为台湾省籍）子女：归侨、侨眷考生上传户口证明、省级侨办颁发的证件、归侨侨眷考生证明信。台湾同胞投资者及随行眷属、所聘台湾管理人员（三类人均应为台湾省籍）子女上传《台湾同胞投资证书》、户口证明、家长身份证明。

(三) 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和计划生育双女家庭子女，交县卫健委审核确认。上传户口簿首页、父母页、考生本人页。最终认定结果依据县卫健委审核结果。毕业学校负责组织学生及家长填写计生照顾加分资格承诺书（已于 5 月 8 日下发学校），由考生及家长签字后毕业学校存档。

(四) 派驻各地进行艾滋病防治帮扶工作队员的子女：上传户口本、父母身份证、艾滋病防治帮扶工作有效证件。

(五) 少数民族考生：上传户口本首页、父母一方页（考生同民族的一方）、考生本人页、考生本人身份证正、反面。考生本人及父母一方是少数民族。

(六) 军人（含武警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考生：上传“书面申请”（写明考生姓名、准考证号、家长姓名、工作单位、照顾类型即可）。由军分区（警备区、省消防救援总队）政治工作处负责审查优待对象名单，汇总核定后报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将优待对象名单转发给各省辖市教育部门。

(七) 见义勇为荣誉称号人员及其子女：上传荣誉证书、考生户口簿（能够说明见义勇为者与考生是直系亲属关系）。

(八) 驻外使馆工作人员随任子女：上传《驻外使馆工作人员随任子女回国证明》。

附件7

2024年内黄县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报名表

单位：（盖章）

校长签字：

年 月 日

序号	报名学校	班级	准考证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志愿	资格类别

备注：1. 初中学校按照考生网上填报第一志愿分类填写报名表，根据志愿栏分类情况分别单独制作报名表，志愿分为一中、二中、四中3类；
2. 在每类报名表中按资格类别（分配生、非分配生、不一致生、社会生）排序，纸质版一式两份；3. 没有填报普通高中志愿，只选报中等职业学校（含3+2、五年制）的考生在志愿栏填“中职”。4. 不一致生和社会生在成绩发布、录取、评价等环节中毕业学校一栏均为社会学校。

附件 9

2024 年中招考试承诺书

诚信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是一个社会和睦相处、共同进步的道德基石，诚信考试是每一名考生都应该具备的基本公民素质。我是参加河南省 2024 年中招考试的一名考生，现郑重承诺：

1. 我报名时网上填写的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本人已签字确认。

2. 本人已认真学习并了解省市中招政策以及相关考试管理规定，将牢固树立“诚信考试光荣，作弊违纪可耻”的思想，自觉遵守考试纪律，保证不违纪、不作弊。

3. 进入考场时携带准考证，主动接受监考人员使用金属探测仪进行检测。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扰乱考试工作秩序。

4. 不携带手机、无线接收和传送设备、电子储存记忆录放设备、手表、修正液、涂改液、文具盒等物品进入考场。

5. 考试时独立思考、沉着应试，做到不喧哗，不交头接耳、不打手势暗号，不夹带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答题卡，不传递文具等物品，不将试卷、答题卡或草稿纸带出考场，终考铃响后不在考场和考点警戒线内逗留。

6. 我已了解志愿学校基本情况、录取办法和收费标准，所填报志愿是本人真实意愿，一经录取，将按规定时间到校报到。否则，视为主动放弃普通高中学业资格。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愿意承担一切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人：

准考证号：

监护人：

年 月 日

2024 年内黄县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工作 日 程 安 排

时 间	工 作 内 容	负 责 单 位
5 月 25 日	向市招办报试卷数、光盘数、标准答案数	县招办
6 月 5 日	2024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工作会议	县教育局
6 月 11 日-6 月 14 日	各初中组织考生网上填报普通高中志愿，照顾条件网上申报	基础教育股、各初中
6 月 16 日	各初中集体到县招办东大厅现场报名	县教育局、各高中
6 月 17 日	县招办向市招办交考点考场安排表	县招办
6 月 18 日	各初中到各招生学校(中等职业在县招办)领取考生准考证	县教育局、各初中
6 月 20 日	凭交款手续、介绍信赴市领取试卷	县教育局
6 月 21 日	各考点监考培训会、布置考场、17:00 组织考生认考场	县教育局、各考点
6 月 22 日-6 月 24 日	中招考试、八年级生物、地理学业水平考试	县教育局、各考点
6 月 25 日-7 月 7 日	组织评卷及中招成绩合成	基础教育股、招生办、监察室、 教研室、各高中
7 月 8 日	公布中考成绩	县教育局、各高中
7 月 9 日	文化课成绩复核	教研室、基础教育股
7 月 10 日	在省中招管理系统完成分数登记	县教育局
7 月 17 日	普通高中开始录取	县教育局、各高中
8 月 10 日	各高中交录取学生花名册	县教育局、各高中

注：如有变动，以县教育局通知为准。